

生活花絮

◎马亚伟

唤醒一盆春色

我养了一盆蝎子草, 秋末之时, 它呈现出枯败之势, 我便像割韭菜一样, 把枯萎的枝叶齐刷刷割掉了。我知道, 它要睡上一个冬天, 忘了今夕何夕。整整一个冬天, 它做着关于春暖花开的梦, 我暂时遗忘了它的存在。

人与植物, 就是这样的关系, 它们不完全依赖人, 却希望得到人的关注珍惜和爱抚照料。浇完水, 花盆里的土湿润润的, 蝎子草一定舒服地伸了个懒腰。

呢, 是你自己有了情, 才感觉它们有情。就像诗里说的, ‘感时花溅泪’, 你这叫‘感时花含情’, 你把你的感情移到花草们身上了。”我听了女儿的话, 哈哈地笑了, 到底是书读多了, 说得还真有道理呢。

积蓄了一个冬天的热情。我爱这盆春色, 因为它带给我蓬勃之气, 给我向上的力量。

亲情树

◎仇丽萍

妈妈, 我想你了

“折桐花烂漫, 乍疏雨、洗清明。”当满城桐花如悬挂着的铃铛绽放时, 天气日益清朗明媚, 清明到了。

曾经的情景恍惚就在昨日, 我小声啜泣着, 四处张望寻找。妈妈, 是你, 一路伴着我成长, 可如今, 你究竟在哪里呢? 走着走着, 我们母女怎么就失散了?

掩上门, 我慢慢走在路上。夜色中, 传来草木清新的气息。安中大门前, 一群人欢快地跳着广场舞。一个年轻的母亲推着婴儿车散步, 胖墩墩的孩子在车里咬着肥匀的手指头。

在我很小的时候, 妈妈就教我做一个内心有爱的人。她是那么勤劳, 那么豁达, 充满同情心, “能够帮助别人, 总是好的。”她这样对我说。

五年前的大年三十, 那个冰凉的阴沉的上午, 我正在家里忙碌, 爸爸打来了电话, 焦急地说妈妈不见了, 问有没有到我家来? 电话从我发愣的手中滑落。

妈妈在医院重症病房里, 始终没有醒来。听着医生下准备后事的结论, 我整个人都恍惚了, 一种被魔住了的感觉, 我拒绝去想所发生的事情, 一种强烈的不真实感占据了我的心。

推开白色的被单, 看着沉睡的妈妈, 我小心地为她擦拭着身体。眼泪一颗一颗簌簌滚落, 给我生命给我爱的妈妈, 女儿还没有来得及好好去爱你, 你怎么能就这样离开我呢?

那是正月初五的早晨, 没有太阳, 没有云彩, 没有微风。住院部的大门口, 不时有痊愈的病人在家人的搀扶下慢慢走出, 虚弱却微笑着。林荫路上, 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匆匆地走着。

送别妈妈, 拖着全身的疲倦, 我回到家。那个冬日, 儿子读六年级。见我趴在桌上哭泣, 孩子悄悄地走来, 轻轻拉拉我, 我抬起头, 儿子递给我一条热毛巾。

妈妈, 我又想你了! 仰望星空, 我又一次轻声啜泣。风, 将我的呼唤, 传递得很远很远……

百姓故事

◎龙玉纯

我是快乐“乒乓哥”

体育运动带给我们最大的好处是什么? 我的回答是: 在运动中快乐, 在快乐中运动!

首先声明一点, 我对足球运动不太感兴趣, 原因很简单, 我小时候甚至到了小学毕业, 也未见到过足球的影子, 而那时到处都有简易的乒乓球台, 因此我自然而然地喜欢上了打乒乓球。

我一直认为, 如果中国的足球能像乒乓球一样普及, 那么中国队走向世界前列就指日可待。不跟足球较劲了, 下面我要说说我们打乒乓球的快乐故事。

我还没见过他的时候, 就听和他交过手的人说他的球太怪不好打。怎么个怪法呢? 我心里痒痒地真想和他立即过招仔仔细细体会一下。

他的发球确实打得不错, 不但发球怪(主要是发球动作隐蔽性好不易判断), 而且不时能打出“没有道理”的“世界波”, 有点比利时乒乓名将塞弗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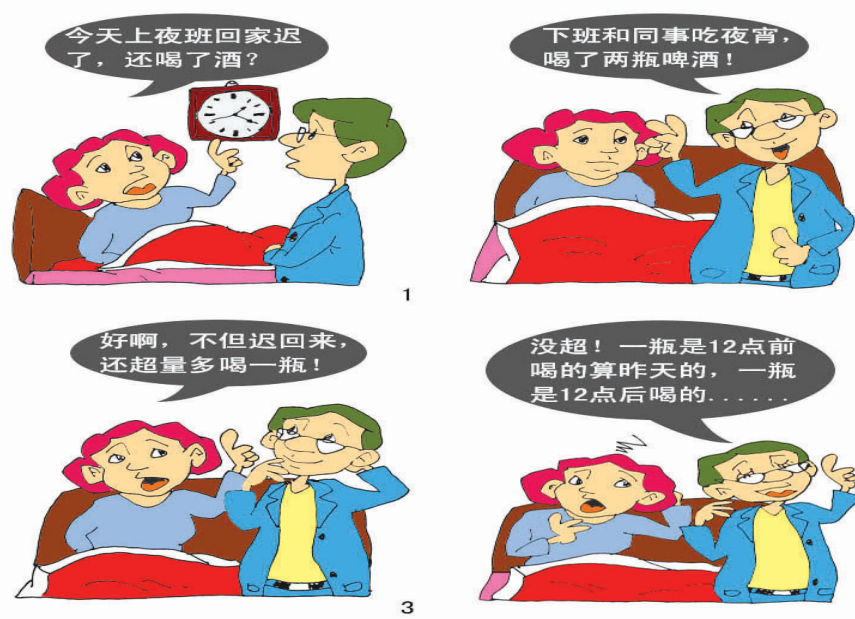
没想到我不轻易“吃”他的球, 一上场就让他大吃一惊。发球没有了优势, 胜的把握相对减少, 专业运动员是这样, 业余爱好者也是如此(比如说出道的时的刘国梁, 凭着发球好打遍天下无敌手, 后来研究他的人多了, “吃”他球的人少了, 也就可以打败他了)。

随着交手次数的增多, 我进一步熟悉了他发球的特点、击球的线路和落点, 赢他的次数也就多了起来。其他球友也许是被我的胜利所鼓舞, 个个也都变得不怵他的球了。

每年春节节前机关都要举行乒乓球比赛, 今年也不例外。他一路过关斩将, 最终豪气地走上了第一宝座。这期间我恰好到外地去出差了, 回来后听说他是第一, 便开玩笑说: “山中无老虎, 谁都可称王。”没想到他对这句话认真了, 叫来一帮球友作裁判, 要和我来场“赛外赛”, 还说如果他输了, 发的奖品归我, 如果他赢了, 要我请客, 请各位球友去吃一顿烤鸭。

只要我们有空, 现在球还是照打不误, 虽然他对我赢了一时还有点想不通。只是这几天我不太愿意和他打, 他说他的直拍技术已经到了顶峰没什么大发展了, 只好改用横拍, 刚改横拍的他谁都能把他叫“上菜”。昨天晚上他还一本正经地发誓, 再过半年以后又是他第一, 大家猛笑。他说你们千万别不相信, 大家异口同声说没什么理由不相信。

市井百态



辨解 胡永年 作

城市表情

◎路 遇

现实版“君子国”

我在上小学时, 读过小说《镜花缘》, 其中最使我难忘的一章, 要算“君子国奇遇”。故事讲述了在君子国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关心和善待, 比如买卖双方, 卖主要价低而又低, 生怕买的人钱不够; 而买东西的人则按要价的几倍给钱, 担心卖家亏本。

前几天, 我路过台城东门东路“三仓酱菜店”, 当我走到店门口时, 只见店主的妈妈从店内快步追赶到刚买完酱菜骑上电瓶车的女士, 并大喊: “喂, 买酱菜的女同志, 你停一下!”

面女士忙停下车, 问: “什么事?” 老婆婆说: “你的钱!” “钱不是给了吗?” 女士很茫然。老婆婆接着问: “你给了多少钱?” 女士道: “十二元, 怎么是少了?” 老婆婆又问: “你买了什么?” “我买了两样, 酱菜7元, 萝卜干5元。”老婆婆笑了起来, 你钱给多了, 酱菜是5元, 萝卜干是2元, 一共是7元。”女士解释道: “我把总价7元当成了酱菜, 然后又把萝卜干当成酱菜5元来算, 真不好意思。”老婆婆安慰地说: “姑娘, 没关系, 算错账是常有的事, 来, 我把你多给的5块钱还你。”女士感谢不已。我被这动人的场面所吸引, 上前询问女士的姓名, 她微微一笑: “我姓戴。”我追问, 当时你只买了

两样东西, 数量又少, 怎么就给了十多块钱也不再细算一下? 她脸一红, 不好意思地告诉我: “我常到这店买东西, 小郑做生意规矩, 既不瞎要钱, 也不短斤少两, 所以我信得过她。再说人家小本买卖, 开个店也不容易, 就是多给几块钱, 也无所谓。”

戴女士走后, 我再到店里, 打听到店主叫郑慧, 三仓人, 她介绍说: “我这店开了十七年, 从未与顾客在买卖上发生过争执, 我们生意人要讲诚信, 赚钱要凭良心。”

听了她们二人简单的几句话, 瞬间把我带回到童年的梦想中。

生活随笔

◎周俊所

走路的爷爷

我的爷爷出生在上世纪的战乱年代, 一生可谓饱经风霜。爷爷一生喜欢走路, 那故乡小城的街街小巷, 那农田的田埂堤坝上都留有爷爷的脚印。

出生在那个年代的爷爷, 没有什么交通工具, 所有的路途均用双脚来完成。爷爷走路去种田, 走路去卖菜, 走路去赶集, 走路去卖菜, 走路去卖菜……后来, 慢慢有了自行车, 很多人学会骑车, 而爷爷一如既往地走路。我心里一边嘲笑爷爷思想保守, 不学习新事物, 一边理解爷爷年事已高, 不接受新事物也很正常。爷爷依然是自己一个人走路, 去城里买东西或卖东西。爷爷买得最多的东西就是豆腐和百叶, 我们整个家族都喜欢吃豆腐百叶, 也是农村人略奢侈的菜。卖得最多的东西就是鸡蛋, 爷爷的鸡蛋是自己养的草鸡, 一个一个积攒起来的。爷爷为了鸡每天下蛋, 常将贝壳敲碎, 拌着鸡食给鸡吃。爷爷走路卖鸡蛋不到菜场卖, 到小巷里卖, 爷爷卖的鸡蛋比菜场贵, 但人家就是喜欢买爷爷的鸡蛋, 因为爷爷的鸡蛋绝对是货真价实的草鸡蛋。爷爷的鸡蛋一般也不多, 一两斤卖十个块八块钱, 爷爷就非常心满意足, 也常常把这些卖蛋的心得与大家分享。其实爷爷很多时候是“穷走”, 这是爷爷对自己走路方式的一种别致的称谓, 也

比较贴切。“穷走”就是自己一个人什么东西也不带, 走去城里, 也不买任何东西, 只看新鲜事物, 比如哪里拆迁了, 哪里开了新商场, 哪里有了新建筑等等。爷爷经常这样“穷走”, 一般早上出发, 中午饭前回家。每一次回来, 奶奶都叨咕他几句, 说他什么菜也不买或者什么东西也不带给孙子孙女, 是个十足的老抠。爷爷只是眼睛眯眯地笑着, 然后就是逮住一个人就给大伙讲述他半天的收获, 看到了什么新鲜事物, 一边讲一边沾沾自喜, 表明自己没有落时代落伍, 依然熟悉“江湖”。爷爷除了喜欢走路去城里外, 还喜欢走到乡间的田埂上、堤坝上, 看庄稼, 自言自语地说个半天。远看就是一个经验丰富的老农在视察庄稼的收成, 偶尔也会碰上几个老友一起东家长西家短地聊起天来。

爷爷绝大部分是自己一个人走路, 偶尔带着奶奶一起去城里转悠。回来的结果就是, 爷爷不停地嘲笑奶奶不识路, 不了解新事物, 是个十足的老腐朽。奶奶的反击之词, 就是爷爷是个十足的老抠, 不买东西吃。后来, 爷爷的年纪越来越大, 走路的频次没有以前那么多, 但他依然不间断地走路。整个家族生活也宽裕很多, 晚辈们出于安全考虑, 都劝他不要走, 可以开电动车或汽车带他去想去

的地方, 但他每次都拒绝。记得那一次, 家里出现了变故, 我姐夫不幸逝世。将家里事隐瞒, 但他们察觉了些什么。八十多岁的爷爷奶顶着酷热的太阳, 走上几步就停下来再走, 直走到城里哥哥家打听消息, 才确认此事, 失声痛哭, 然后两人又步行回家。

爷爷就这样用双脚去走路, 去办事, 去“穷走”。我也慢慢地理解了爷爷, 他就是喜欢走路, 路途中可以放下所有的烦恼, 有他喜欢的风景。奶奶去世后, 爷爷少了一个伴, 生活似乎也空虚了很多。但年纪也越来越大, 走起路来也没有以前那么带劲, 但他依然喜欢走路。去年炎夏夏季的一天, 爷爷吃完早饭, 早早一个人步行去城里, 而这一次他再也没有走回来。途中中暑倒地, 不幸意外身亡, 身旁放着心爱的百叶。父亲给我打电话, 我听闻此事, 痛哭无泪, 一生体魄强健、无病无灾、喜欢走路的爷爷再也沒有走回来, 他在自己的路上走向了另一个世界。

爷爷去世快一年了, 喜欢走路的爷爷时常出现在我脑海中。现在的我也喜欢带着小米手环, 常走走路, 锻炼身体, 每当走在路上, 总想起爷爷的“穷走”, 我似乎在继承家族“穷走”的美德。